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秋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（14346599_1103001824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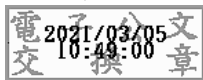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冊列獲獎人員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當年度給予公假3日。另本府訂於110年3月23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另依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請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00305



PSAA1106001436